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5-028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5-028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方案具体如下：

- 回购股份金额:人民币500万元(含)至1,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年内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实施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 1.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南京诺唯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本次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股东曹林先生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段薇女士在未来3个月、6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计划。
- 2.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国寿康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杨奇先生暂未回复公司问询。
- 3.除此之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如后续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 1.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 2.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 5.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将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5年6月17日，公司收到董事长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曹林先生提议，建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2025年6月19日，经公司全体董事豁免会议通知函、公司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决议事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曹林先生提议，并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审议时间、程序、董事会审议时间及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股份回购》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2025/6/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方案启动及授权人	2025/6/17,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实际控制人曹林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500万元—1,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30.00元/股
回购用途	①用于实施股权激励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股权激励或股权激励 □用于股权激励及股权激励 □用于股权激励及股权激励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6.67万股—33.33万股(按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04%—0.08%
回购账户名称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账户账号	8886004881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持续建立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增强公司员工与投资者对公司持续发展的信心，紧密结合公司利益、股东利益与员工利益，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 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 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发生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存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 如回购股份的使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如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500万元(含)、上限1,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6.67万股至33.33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4%—0.08%。

回购用途	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16.67-33.33	0.04-0.08	500-1,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股份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六)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股利、派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八)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前 (按回购上限计算)		回购后 (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166,667	0.04	33,333	0.0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97,734,544	100	397,567,877	99.96	397,601,211	99.92
股份总数	397,734,544	100	397,734,544	100	397,734,544	100

注：1.上述变动情况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初步测算结果，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2.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52.6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39.01亿元，流动资产为38.63亿元，假设本次回购总金额的上限人民币1,000.00万元全部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则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19%、0.26%、0.26%，占比较低。截至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5.92%，货币资金4.76亿元。

公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公司研发能力、核心竞争力和经营业绩，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十) 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有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 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向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了问询函，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南京诺唯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本次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股东曹林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段薇女士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6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国寿康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杨奇先生暂未回复公司问询。

除此之外，截至本次会议召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以上股东在上述期间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 提议人提议回购的情况

提议人曹林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其近日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并承诺在审议本次回购股份的董事会上将投赞成票。

(十三)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

提议人曹林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2025年6月17日，公司收到曹林先生递交的《关于提议回购诺唯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提议》，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上述提议系提议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持续建立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增强公司员工与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紧密结合公司利益、股东利益与员工利益，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从而做出。

曹林先生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并承诺对审议本次回购股份的董事会上将投赞成票。

(十四)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销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将将根据具体情况实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如果后续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程序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 2.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事项事宜；
-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停牌的、决定回购期限相关事宜；
- 5.如有需要，决定并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与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相关的具体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风险的确定及防范

(一) 若本次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 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三)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四) 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五) 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将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8886004881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他人持股凭证(委托他人签名或盖章)和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和股票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应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及联系人，并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资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二)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7月7日

(三)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1号楼融新科技中心F座13层公司会议室。

(四) 拟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六、其他事项

邮箱:info@novegene.com
 电话:010-84902598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1号楼融新科技中心F座13层
 邮编:100012

特此公告。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或)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7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及累积投票议案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及董事候选人补选委员会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489 证券简称:三未信安 公告编号:2025-052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5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20.51元调整至20.40元。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2024年、2025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6月3日实施完毕，根据《2025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编报为《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对2025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5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5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5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5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二)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5-027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5-027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方案具体如下：

- 回购股份金额:人民币500万元(含)至1,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年内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实施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 1.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南京诺唯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本次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股东曹林先生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段薇女士在未来3个月、6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计划。
- 2.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国寿康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杨奇先生暂未回复公司问询。
- 3.除此之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如后续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 1.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 2.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 5.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将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5年6月17日，公司收到董事长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曹林先生提议，建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2025年6月19日，经公司全体董事豁免会议通知函、公司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审议时间、程序、董事会审议时间及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股份回购》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2025/6/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方案启动及授权人	2025/6/17,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实际控制人曹林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500万元—1,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30.00元/股
回购用途	①用于实施股权激励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股权激励或股权激励 □用于股权激励及股权激励 □用于股权激励及股权激励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6.67万股—33.33万股(按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04%—0.08%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持续建立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增强公司员工与投资者对公司持续发展的信心，紧密结合公司利益、股东利益与员工利益，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 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 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 回购股份的实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发生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存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 如回购股份的使用、数量、占公司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如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500万元(含)、上限1,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6.67万股至33.33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4%—0.08%。

回购用途	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16.67-33.33	0.04-0.08	500-1,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股份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股利、派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八)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前 (按回购上限计算)		回购后 (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166,667	0.04	33,333	0.0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97,734,544	100	397,567,877	99.96	397,601,211	99.92
股份总数	397,734,544	100	397,734,544	100	397,734,544	100

注：1.上述变动情况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初步测算结果，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2.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52.6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39.01亿元，流动资产为38.63亿元，假设本次回购总金额的上限人民币1,000.00万元全部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则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19%、0.26%、0.26%，占比较低。截至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5.92%，货币资金4.76亿元。

公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公司研发能力、核心竞争力和经营业绩，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十) 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有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 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向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了问询函，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南京诺唯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本次回购提议人、持股